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含前瞻特別預算、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5年第3季(9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氣候變遷署	高中氣候教育記者會廣告刊登宣傳案	高中氣候教育記者會廣告刊登宣傳案	平面媒體	115年08月27日~115年08月27日：1次	氣候署淨零推動組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48,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透過「實體報紙＋數位媒體」併行，中國時報覆蓋實體報紙訂閱戶族群，落實氣候教育議題宣導及線上教育課程宣傳效益；同步結合中時新聞網數位平台高流量優勢，提高政策曝光度，提升國人對高中氣候變遷線上課程之關注度，落實氣候教育向下扎根與全民宣導。	中國時報、中時新聞網	
氣候變遷署	辦理抗高溫調適行動展短影音宣傳	115年因應高低溫行動策進推廣計畫	網路媒體	115年07月03日~115年07月05日：1次	氣候署調適韌性組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0,000	社團法人臺灣防災產業協會	抗高溫調適行動策展透過國際交流，引進高溫防禦經驗與創新科技，並建立公私協力機制，整合跨界資源與技術。活動以體驗式互動將涼感科技與消暑產業等抗高溫策略落實於民眾日常生活，進一步催生永續的抗高溫商業模式，加速各界適應氣候變遷挑戰，攜手打造具備極端氣候韌性的社會環境。	Facebook	

填表說明：

1.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